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履职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

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股东大会

履职期内，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在履职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挥自己专业特长，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分别就历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促进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与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及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考核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召集并主持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了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能够认真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红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